

摩根沪深 300 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沪深 300 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摩根沪深 300 自由现金流 ETF
基金主代码	5639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沪深 300 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摩根沪深 300 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现金流”，扩位简称为“沪深 300 自由现金流 ETF 摩根”。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428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5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 年 4 月 24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64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24,961,176.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510.2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24,961,176.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4,510.00
	合计	424,965,686.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	2025 年 4 月 24 日	

确认的日期	
-------	--

备注：

1.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该只基金。
2.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 募集期间通过我司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按实际适用年利率计算产生的利息共计人民币 4,510.20 元，其中人民币 4,510.00 元按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人民币 1.00 元折合为 4,510.00 份基金份额；人民币 0.2 元计入基金资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